

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 环境保洁项目合同（一包）

甲方（保洁服务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西林

联系人：孔令明

电话：61421342

传真：61421450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服务供应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苏毅杰

联系人：徐营

电话：88465555

传真：

邮政编码：101300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项下的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确定方式

本合同系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确定乙方：

1、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 经甲方以 /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2、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 经甲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人。

3、 公开/邀请招标

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 经甲方以项目编号 /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中标人。

4、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经甲方组织（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5、 直接委托

甲方直接与乙方就（项目名称） / 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合同

服务地点：北务镇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一、 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1. 对北务镇镇域范围内进行人工保洁、区域范围内围栏上清理杂草杂物、夏季除草、机械保洁路面冲洗及铲冰除雪等，具体服

务范围如下:

(1) 人工保洁路段包括: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长度(公里)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龙塘路	李遂交界	杨镇交界	7.900	479650
2	木燕路	杨镇交界	北务检查站	6.484	171830
3	木北路	杨镇交界	龙塘路	1.900	24970
4	木燕辅路	龙塘路	区界	3.876	158100
5	中干渠路	龙塘路	杨镇交界	0.475	9262.5
6	朱赵路	木燕辅路	镇界	0.585	7506
7	赵马庄路	木燕路	东地南口	0.592	1492
8	珠宝屯北路	木燕路	木燕辅路	1.101	5600
9	庄子北路	木燕辅路	木燕路	1.046	4472.6
10	于地西路	民航小区东侧栅栏门	木燕辅路	0.785	6478
11	南辛户西路	南辛庄户村西小桥	木燕辅路	0.410	1605
12	李赵路	镇界	木燕辅路	0.626	6695
13	庄子路	木北路	木燕路	1.456	8065.3
14	于地南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45	1935
15	青年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25	2462.5
16	京平辅路	郭大路	木北路	4.305	29586
17	道口村路	龙塘路	仓道北路	1.701	26897
18	道口村路	镇界	村北环村路	0.450	1890
19	仓道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05	3468
20	仓道北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95	4217
21	林上村一街	龙塘路	陈辛庄北路	0.866	7698
22	陈辛庄北路	林上村一街	中干渠	0.820	3566
23	北大路	北务	村委会十字路口	2.510	35600
24	陈辛庄西路	龙塘路	高速桥下拐角	1.801	18563
25	北大路	荆郭路	镇界	1.035	6057
26	北郭旧路	市京路南头	郭家务村西环村路	0.701	9879
27	龙郭路	龙塘路	北大路	1.301	12793

(2) 区域范围内围栏上清理杂草杂物路段包括: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长度(公里)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龙塘路	李遂交界	杨镇交界	7.900	479650
2	木燕路	杨镇交界	北务检查站	6.484	171830
3	木北路	杨镇交界	龙塘路	1.900	24970
4	木燕辅路	龙塘路	区界	3.876	158100
5	中干渠路	龙塘路	杨镇交界	0.475	9262.5
6	朱赵路	木燕辅路	镇界	0.585	7506
7	赵马庄路	木燕路	东地南口	0.592	1492
8	珠宝屯北路	木燕路	木燕辅路	1.101	5600
9	庄子北路	木燕辅路	木燕路	1.046	4472.6
10	于地西路	民航小区东侧栅栏门	木燕辅路	0.785	6478
11	南辛户西路	南辛庄户村西小桥	木燕辅路	0.410	1605
12	李赵路	镇界	木燕辅路	0.626	6695
13	庄子路	木北路	木燕路	1.456	8065.3
14	于地南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45	1935
15	青年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25	2462.5
16	京平辅路	郭大路	木北路	4.305	29586
17	道口村路	龙塘路	仓道北路	1.701	26897
18	道口村路	镇界	村北环村路	0.450	1890
19	仓道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05	3468
20	仓道北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95	4217
21	林上村一街	龙塘路	陈辛庄北路	0.866	7698
22	陈辛庄北路	林上村一街	中干渠	0.820	3566
23	北大路	北务	村委会十字路口	2.510	35600
24	陈辛庄西路	龙塘路	高速桥下拐角	1.801	18563
25	北大路	荆郭路	镇界	1.035	6057
26	北郭旧路	市京路南头	郭家务村西环村路	0.701	9879
27	龙郭路	龙塘路	北大路	1.301	12793

(3) 夏季除草路段包括: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长(公里)	两侧合计平均除草面积(m ²)
1	南辛庄户北路	龙塘路	南辛庄户北大街	1.000	3000
2	闫太路	龙塘路	镇界	1.310	3930
3	道太路	镇界	木北路	1.400	4900
4	龙闫路	木燕路	东关街	0.650	1815
5	王各庄北路	道口村路	王各庄北路	0.500	1500
6	小珠宝路	小珠宝环村路	镇界	1.500	12000
7	东地路	木燕路	北小街	0.500	1500
8	荆郭路	龙塘路	北大路	3.050	15250
9	郭大路	龙塘路	北大路	0.780	3120
10	郭家务村一街	龙塘路	荆郭路	1.350	4050
11	仓上外环路	仓上外环路	林上村口桥	0.400	2000
12	市京路	市场西路	京平辅线	3.500	14000
13	小珠宝村路	小珠宝环村路	镇界	0.400	1600
14	庄子环路	木燕路	庄子路	1.400	5600
15	于地东路	王各庄南路	木北路	2.500	5000
16	南辛庄户新村路	木燕路	南辛庄户南路	0.500	2500
17	南辛庄户南路	木燕路	南辛庄户西路	0.640	3200
18	王各庄北环村路	道口村路	王各庄北路	2.110	6330
19	林上东环路	林上村一街	林上村一街	0.590	1180
20	林上西环路	林上村中街	村界	0.420	1260
21	林上村后街	林上村北大街	镇界	0.940	1880
22	陈辛庄新村路	陈辛庄西路	富康二巷	0.880	7040
23	陈辛庄东路	龙塘路	陈辛庄南小街	0.700	2100
24	海言路	北大路	镇界	1.300	3900
25	反帝沟路	龙塘路	镇界	2.400	7200
26	反帝沟东西路	荆郭路	镇界	0.900	2700
27	北车路	木北路	京平辅线	1.440	5760
28	北务南路	北车路	北务东路	0.450	1800
29	北务西路	木北路	兴旺六路	0.830	3320
30	郭家务西路	北大路	光明一街	0.300	1200
31	郭家务南路	荆郭路	郭家务南小街	0.800	3200
32	郭家务中路	郭家务一街	村界	1.300	6500
33	郭家务路	龙塘路	郭家务一街	0.500	2500
34	仓上村北与杨镇林地交界	镇界	仓上村外环路	0.150	1500
35	仓上村北至村南第一个路口	仓上村外环路	仓道路	0.500	3000
36	木燕路东, 王各庄路段起点	木燕路	王各庄南路	0.340	5066
37	九龙酒业	木燕路	村界	0.500	3000
38	龙塘路, 华阳物流墙外	卫生院	排水渠	0.500	8000
39	反帝沟东西路北一条	荆郭路	反帝沟路	0.900	9000
40	反帝沟东西路北二条	荆郭路	反帝沟路	0.900	2700
41	反帝沟东西路北三条	荆郭路	反帝沟路	0.900	7200
42	反帝沟东西路南一条	荆郭路	反帝沟路	0.900	2700
43	龙塘路	李遂交界	杨镇交界	7.900	479650
44	木燕路	杨镇交界	北务检查站	6.484	140097
45	木北路	杨镇交界	区界	5.867	93250
46	木燕辅路	龙塘路	区界	3.876	25057
47	中干渠路	龙塘路	杨镇交界	0.475	9262.5
48	朱赵路	木燕辅路	镇界	0.585	10179
49	赵马庄路	木燕路	东地南口	0.592	3492.8
50	珠宝屯北路	木燕路	木燕辅路	1.101	1205
51	庄子北路	木燕辅路	木燕路	1.046	8472.6
52	于地西路	民航小区东侧栅栏门	木燕辅路	0.785	8478
53	南辛庄户西路	南辛庄户村西小桥	木燕辅路	0.410	3034
54	李赵路	镇界	木燕辅路	0.626	9077
55	庄子路	木北路	木燕路	1.456	10065.6
56	于地南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45	1935
57	青年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25	4462.5
58	京平辅路	郭大路	木北路	4.305	34903
59	道口村路	龙塘路	仓道北路	1.701	38824
60	道口村路	镇界	村北环村路	0.450	2700
61	仓道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05	4232.5
62	仓道北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95	5817.5
63	林上村一街	龙塘路	陈辛庄北路	0.866	9959
64	陈辛庄北路	林上村一街	中干渠	0.820	5166
65	北大路	北务	村委会十字路口	2.510	47690
66	陈辛庄西路	龙塘路	高速桥下拐角	1.801	22853.8
67	北大路	荆郭路	镇界	1.035	10350
68	北郭旧路	市京路南头	郭家务村西环村路	0.701	13025.8
69	龙郭路	龙塘路	北大路	1.301	16913

(4) 机械保洁、路面冲洗及铲冰除雪路段包括: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全长 (公里)
1	北大路	北务	村委会十字路口	2.510
2	于地南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45
3	庄子路	木北路	木燕路	1.456
4	珠宝屯北路	木燕路	木燕辅路	1.101
5	于地西路	民航小区东侧栅栏门	木燕辅路	0.785
6	道口村路	龙塘路	仓道北路	1.701
7	林上村一街	龙塘路	陈辛庄北路	0.866
8	青年路	王各庄南路	木燕路	0.625
9	陈辛庄西路	龙塘路	高速桥下拐角	1.801
10	北大路	荆郭路	镇界	1.035
11	北郭旧路	市京路南头	郭家务村西环村路	2.101
12	赵马庄路	木燕辅路	马庄北口	0.580
13	庄子北路	木燕辅路	木燕路	1.046
14	南辛户西路	南辛庄户村西小桥	木燕辅路	0.410
15	京平辅路	郭大路	木北路	4.305
16	道口村路	镇界	村北环村路	0.450
17	仓道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05
18	龙郭路	龙塘路	北大路	1.301
19	李赵路	镇界	木燕辅路	0.626
20	朱赵路	木燕辅路	镇界	0.585
21	陈辛庄北路	林上村一街	中干渠	0.820
22	仓道北路	道口村路	木北路	0.895
23	赵马庄路	木燕路	东地南口	0.592

2. 各类环境曝光台账整改 (含门前三包台账)

(1) 台账下发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台账整改和改后图片上传工作。

(2) 按照环境办要求, 开展问题台账巡查看护, 保障市区环境台账复检、抽查、暗查合格不扣分。

(3) 按照镇政府工作要求, 定期开展作业范围内覆盖巡查, 做好问题主动发现、主动治理和问题线索上报等工作。

3. 完成镇政府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无残留污水、各种废弃物及路面

积土积尘。

①日常保洁日清扫 2 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各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②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蓝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3 次、黄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4 次、橙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5 次、红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6 次。

③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垃圾清运。保持垃圾桶、站清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洒落污水、垃圾，垃圾车辆运输盖防尘网。

3、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

4、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

5、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等无小广告。

6、道路两侧 15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果皮箱定期擦拭。

7、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清掏雨水井篦，确保井口可视范围无杂物积存。

8、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9、严禁焚烧垃圾、落叶、生产垃圾。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10、范围内围栏上清理杂草杂物作业标准：

人工对围栏上的杂草及杂物进行清理，按照一年至少 4 次，分为 5 月、7 月、9 月、11 月增加人员及工程车进行清理作业（乙方应服从镇政府安排，按

要求处理临时性杂草杂物任务），全年随有随清理，确保无卫生死角。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12、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以及市区镇工作要求，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确需使用融雪剂的，融雪剂使用须符合环保要求。

13、市、区、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组织人员、车辆、设备，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随叫随到，不得延误整治。合同期内，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用品及消耗品要求

1、服务项目人员、运输车辆、保洁工具（大小扫把、撮子、铁锹、腻子刀、涂料、竹夹子、墩布等）、耗材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保洁用品的质量不能以次充好，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第六条 服务管理标准

1、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与考核。遇甲方临时性突击任务，乙方应积极组织，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保洁事宜。

3、乙方应注意节能减排，合理利用甲方能源。

4、工作时间：保证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上岗或延时服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特殊临时保障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5、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形成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自行负责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6、乙方派遣至甲方处的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洁人员发生工伤、或突发疾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第七条 项目考核要求

考核细则包括长效机制建设考核、日常检查、城乡环境建设、便民电话考核组成。

(一)长效机制建设考核

1、出现弄虚作假台账，每发现一处扣保洁费 5000 元。

2、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 500 元。

3、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保洁费 10000 元。

(二)日常检查

1、保洁作业考核

①焚烧垃圾、落叶等可燃物。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 元。

②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街面污水、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生产垃圾清理不干净、尘土残存量无故超标等问题，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2000 元。在特殊保障时段内，未及时处置暴露垃圾问题，镇或区级发现的一处问题扣 2000 元，被全区点评通报的一处问题扣 20000 元，市级通报的一处扣 30000 元。

③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0-10000 元。

④作业范围内果皮箱脏污，生活垃圾与其它垃圾混杂，未实施垃圾分类，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 元。

⑤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和清理不彻底，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⑥公路沿线白色污染和树挂，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⑦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⑧垃圾清运车辆不苫盖防尘网，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500 元。

⑨具体除草频次因杂草长势做调整。防止干草被点燃带来火灾隐患，杂草高度不超过 20cm。保洁公司在除草过程中应捡拾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作业范围内无明显杂草，经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杂草高度 20cm 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经区级检查发现，一处扣 1000 元；经市级曝光发现一处扣 2000 元。如因除草不及时，引发火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保障服务费用 5000-20000 元。

2、垃圾分类考核：参照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明细考核，区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被曝光 1 处问题，扣保洁费 500 元。

(三)城乡环境建设考核

1、市级曝光，包括首环办环境公示系统挂账曝光等；台账下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标准不合格，市级台账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因管护巡查不到位造成市级小卫星曝光，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各类台账整治不合格或复查不合格的，每处扣 30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6-9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2%保洁费用。

3、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0-14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5%保洁费用。

4、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5 名及以后，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排名第 15 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30000 元；排名第 16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40000 元；排名后 3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50000 元。

5、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70%-90%。

(四)便民电话考核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各类热线、回访不满意的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同时结合处理结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清洁,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至 10000 元。

(五)考核奖励

1、保洁服务单位主动发现偷倒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行为且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保洁公司 5000 元。

2、区级环境考核进入前 4 名,或在重大活动报工作中受到市区主要要领导批示表扬的,视情况给予保洁公司奖励,可退返扣除保洁费用 50%-100%。

3、全年奖励金额计入合同总价款内,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3、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4、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发生变化,本合同随着国家涨幅标准服务费相应上调,双方如有异议可再行协商。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洁标准。

2、公共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3、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6、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服务费用结算

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名称：_____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_____

账号：_____110060576018150138216_____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19760701.63 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零壹元陆角叁分）（含税），

保洁费拨付方式：按照《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四条“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除中小型企业外，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且为统一项目支付比例，合同生效第一年将按 3 次拨付，合同生效第二年、第三年按 4 次拨付，其中合同生效 6 个月后（第一次拨付）拨付一年总额的 50%，后续拨付按照每三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个月月底拨付一年总额的 25%：

（1）、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金额 3293450.26 元；

（2）、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3)、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4)、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5)、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6)、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7)、2028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8)、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9)、2029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10)、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13 元;
- (11)、2029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金额 1646725.2 元。

4、甲方采取支票或转账汇款的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授权 刘欢 同志负责领取支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作业不达标造成甲方连续 3 次考核评价末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产生重大舆情舆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的情形致使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非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

3、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应当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三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被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当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

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一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任何一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并保证其代表、职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对获悉有关保密资料的代表、职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任何一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时方可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任何一方均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已经公布于众的信息或资料，但不包括任一方或其代表、职员等未经

合法授权所公布或披露的；

(2) 由本合同之一方提供予另一方之前已由另一方通过合法且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3) 由本合同之一方在没有参照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在获得保密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照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或规章、专业职责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或由本合同或本项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院审理或判决或者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搜查的行为而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但该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由本合同之一方作为信息提供方已书面批准可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6、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7、合同时间内，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清运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 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成功时视为送达。但是收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发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本合同抬头所示。

4、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5、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6、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各方约定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对于上述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被告未能收到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文书，则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对本合同项下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保洁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江三

日期:

2016. 8. 1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8. 16,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643375G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路桥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毅杰

注册资本 36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